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868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

被告 蔡皓宇

蔡沛汝

蔡嘉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原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加計3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其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蔡沛汝、蔡嘉惠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
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蔡皓宇於113年10月10日向原告借貸30,000元，並請被告蔡沛汝、蔡嘉惠等共同簽發借貸同意暨切結書及本票，擔任債務共同連帶保證人，並約定於113年11月10日向原告清償所有借款，詎被告誠信敗壞，迄今仍未向原告清償任何借款並避而不見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依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85號、9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、70年度台上字第2011號民事判決、判例意旨及按民法第478條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2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等規定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貸同意暨切結書及本票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蔡皓宇所不爭執；而被告蔡沛汝、蔡嘉惠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李 崇 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
01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02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04 書 記 官 陳又琳